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2	58,314	72,144
存貨成本消耗		(17,939)	(22,287)
職工成本		(34,248)	(39,134)
經營租賃租金		(12,889)	(13,168)
電費、水費及煤氣費		(4,021)	(5,1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36)	(842)
維修及保養開支		(555)	(790)
其他收益－淨額	3	18,881	3,301
其他經營開支		(19,125)	(21,859)
經營虧損	4	(15,118)	(27,809)
財務收入	5	5,477	1,378
財務成本	5	(18,717)	(5,163)
財務成本－淨額	5	(13,240)	(3,7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358)	(31,594)
所得稅	6	4,938	3,244
年內虧損		<u>(23,420)</u>	<u>(28,35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420)	(27,775)
非控股權益		—	(575)
		<u>(23,420)</u>	<u>(28,3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港仙 <u>(1.84)</u>	港仙 <u>(2.7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270	83,617
採礦權		10,398	9,988
商譽		1,476	1,4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900	12,000
已付租金按金		2,555	4,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91	3,158
		211,990	115,001
流動資產			
存貨		3,591	3,462
應收營業款項	9	448	3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7	8,5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5,750	–
可收回稅項		–	2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1,021	353,3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9,963	722,844
		1,099,660	1,088,766
資產總值		1,311,650	1,203,7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7,404	127,404
儲備		546,066	559,112
權益總值		673,470	686,516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43	674
銀行借貸		187,159	166,320
財務租賃負債		903	866
		<u>188,705</u>	<u>167,860</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0	2,511	2,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75	13,691
應付稅款		105	—
銀行借貸		400,725	332,640
財務租賃負債		459	232
		<u>449,475</u>	<u>349,391</u>
負債總值		<u>638,180</u>	<u>517,251</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311,650</u>	<u>1,203,767</u>
流動資產淨值		<u>650,185</u>	<u>739,3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2,175</u>	<u>854,37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作出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b) 已頒佈但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2011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2014年1月1日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其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部。

須予呈報之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加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評估各呈報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食肆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煤礦(該煤礦仍處於擴大產能階段)。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從行業角度審閱經營之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的分部：(i)食肆業務；及(ii)採礦。

來自兩個分部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食肆業務	57,785	72,016
採礦	529	128
	<u>58,314</u>	<u>72,144</u>

就須予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7,785	529	58,3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83)	(440)	(2,723)
財務收入	–	1,880	1,880
財務成本	–	(18,624)	(18,624)
分部業績	(1,802)	(23,302)	(25,104)
所得稅抵免	–	5,043	5,043
資本支出	(7,999)	(83,622)	(91,621)
	<u> </u>	<u> </u>	<u> </u>
於2012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21,071	1,115,404	1,136,475
分部負債	(14,150)	(617,485)	(631,635)
	<u> </u>	<u> </u>	<u> </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須予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72,016	128	72,1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0)	(441)	(521)
財務收入	–	419	419
財務成本	–	(5,145)	(5,145)
分部業績	(1,347)	(9,684)	(11,031)
所得稅抵免	–	3,244	3,244
資本支出	(124)	(37,360)	(37,484)
	<u> </u>	<u> </u>	<u> </u>
於201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15,755	1,000,018	1,015,773
分部負債	(10,747)	(502,708)	(513,455)
	<u> </u>	<u> </u>	<u> </u>

分部業績與扣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25,104)	(11,0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13)	(321)
財務收入—淨額	3,504	941
職工成本	(12,390)	(13,714)
其他	6,445	(7,469)
	<u> </u>	<u> </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u>(28,358)</u>	<u>(31,594)</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36,475	1,015,773
未分配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01	1,82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90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5,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872	173,911
其他資產	2,152	260
資產總值	<u>1,311,650</u>	<u>1,203,767</u>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與負債總值之對賬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631,635	513,455
未分配之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	1,362	1,098
應付稅項	105	—
其他負債	5,078	2,698
負債總值	<u>638,180</u>	<u>517,251</u>

本集團食肆業務之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採礦業務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所有食肆業務之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香港，本集團所有採礦業務之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中國。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換算收益淨額	17,934	1,8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0)	1,6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9)
	<u>18,881</u>	<u>3,301</u>

4. 經營虧損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20)	(1,251)
法律及專業開支	(5,583)	(7,543)
職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袍金	(25,201)	(27,729)
– 離職福利撥備	(7)	(23)
– 假期撥備撥回/(撥備)	79	(209)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44)	42
–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02)	(1,288)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5,046)	(7,415)
– 其他職工成本	(2,927)	(2,512)
職工總成本	<u>(34,248)</u>	<u>(39,134)</u>

5.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6,395)	(6,440)
－財務租賃負債	(93)	(18)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17,771	1,295
合併利潤表之財務成本支出	(18,717)	(5,163)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77	1,378
財務成本－淨額	<u>(13,240)</u>	<u>(3,785)</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撥備。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並無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應課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前溢利（經調整毋須課稅或可扣所得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後）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

於合併利潤表內計入／（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05)	—
遞延所得稅抵免	5,043	3,244
	<u>4,938</u>	<u>3,244</u>

9. 應收營業款項

本集團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u>448</u>	<u>319</u>

本集團來自食肆業務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須於一個月內償還，並以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之應收營業款項視作並無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0.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429	2,645
31至60天	-	49
超過60天	<u>82</u>	<u>134</u>
	<u>2,511</u>	<u>2,828</u>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5,830萬港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7,210萬港元），與前一年同期相比減少19.2%。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15.7%至2,340萬港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2,780萬港元）。

食肆業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食肆業務之收益為5,780萬港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7,200萬港元），減少約1,420萬港元或19.8%。減少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10年10月出售上海綠楊邨酒家之權益所致。本集團目前僅經營兩家食肆，分別為十八溪粵菜館及仿膳飯莊。

面對著租金、薪酬及食材成本上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食肆業務之虧損為180萬港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13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虧損增加約50萬港元或33.8%。本集團於2011年的5月下旬至6月中旬對十八溪粵菜館進行了停業裝修，以提昇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以及作為延長租期的保證。仿膳飯莊於德福廣場之現有租約將於2012年11月30日屆滿。本集團現正與業主就更新租約進行商討。

煤礦開採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的煤礦（「新世紀煤礦」）90萬噸產能擴建專案工程繼續向前推進。為準備在2011年9月於新疆烏魯木齊市隆重舉行的首屆中國—亞歐博覽會，當地政府嚴厲執行一系列安全措施，包括於2011年8月及9月期間限制爆破品流入新疆，嚴重阻礙了煤礦的施工。另一方面，2011年新疆的雨雪天氣早臨，也阻礙施工。因此管理層估計，新世紀煤礦的擴建工程及施工將會稍延至2013年第四季完成。

工程將分為三部分進行，總投資為人民幣3.991億元，其中礦建工程為人民幣9,510萬元，土建工程為人民幣5,610萬元，設備及器具購置為人民幣1.208億元，安裝工程為人民幣5,430萬元，其他輔助工程為人民幣7,280萬元。第一部分礦建工程中的主、副斜井的施工，於2012年3月31日經已完成。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為地面建築工程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包括提升系統、通風系統、壓風系統、地面生產系統、安全技術及控制系統、供電系統、地面運輸系統、室外給排水及供熱系統、輔助廠房及倉庫、行政福利設施、場地設施、生活福利設施、環境保護及「三廢」處理等工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新世紀煤礦的產能擴建工程開支約為8,350萬港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3,730萬港元)。由於新世紀煤礦正處於擴建產能階段，因此，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進行任何勘探或開採活動。

收購重慶寶旭

於2012年4月13日，海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重慶東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羅韶宇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億元(相等於約2.593億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2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重慶寶旭之主要資產為東東摩商場，乃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二巷2號一個總樓面面積為18,043.45平方米作商業用途之購物商場。東東摩所處地區四周環繞密集的步行街及購物商場。由於該區的公共交通四通八達，因此是重慶市南部居民的時尚、購物、娛樂及商業的熱點。

東東摩於2011年6月開幕，是主打流行服裝店、食肆及時尚休閒中心之購物中心，為重慶市南區的中產階層提供一站式的時尚購物及休閒體驗。於本公告日期，逾97%的可出租面積經已出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7.000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7.228億港元)，將預期完成的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考慮在內，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4倍(2011年3月31日：3.1倍)，而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權益總值)為87.5%(2011年3月31日：72.8%)。

資本結構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銀行貸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為4.007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3.326億港元)及1.872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1.663億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以償還其承擔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的淨現金水平以監察其資本狀況。

資產抵押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抵押其總賬面值分別約1,040萬港元(2011年3月31日：1,000萬港元)及3.642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3.508億港元)之採礦權及銀行存款，亦已抵押所佔的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本集團所獲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亦有370萬港元(2011年3月31日：無)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銀行提供予本集團若干供應商之擔保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算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世紀煤礦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投資。該等業務淨資產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人民幣計值之借款管理。

本集團現時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314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4.248億港元)，主要包括新世紀煤礦產能擴建工程之資本承擔。該工程之資金由內部資本提供及透過銀行借款籌集。

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2,230萬港元(2011年3月31日：2,47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情需要披露。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繼續提升其現有業務能力的同時，還將在下一財政年度投入大量精力於新收購之業務。管理層認為，收購重慶寶旭可令本集團將其業務範疇拓展至中國之物業行業，透過另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促使業務平衡增長。

由於重慶寶旭所運營之東東摩之出租率於公告日期已超過97%，且大部分與租戶簽訂之租賃協議均為期三年或以上，故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東東摩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儘管內地物業行業存在短期波動，但鑒於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國內增長穩定，故管理層預期該行業從長遠來說可健康發展。

本集團已定期評估指引其目前營運發展之業務策略，並將繼續物色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之合適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董事認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認為有關規定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購買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於年度報告內作出充足披露。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xen.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1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